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红日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《关于更换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西南证券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。截至目前为止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，保荐代表人需对红日药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刘冠勋先生、曹媛女士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刘冠勋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同时江亮君先生作为红日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，熟悉项目基本情况，西南证券委派江亮君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上述变更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生效，本次变更后，红日药业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媛女士和江亮君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江亮君先生简历

江亮君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法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，保荐代表人。2003年至2011年4月期间曾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，技术部门，质量部门担任经理职务。2011年5月进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，现任西南证券并购融资一部总经理。曾参与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ST力阳重大资产重组、云南旅游重大资产重组、福成五丰重大资产重组、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红日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。